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函

701032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

地址：737203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陳聰瑩

電話：06-6522491#103

電子信箱：tsungy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150004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、簽到表(掃描檔及電子檔)、會議照片

主旨：檢陳鈞局與本所辦理之「臺南市115年度地政士座談會（溪北場）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5年5月13日所登字第115000305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教育訓練暨地政士座談會簽到表掃描檔及電子檔、會議照片，全程參與之地政士敬請核予學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主任 陳 世 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南市 115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（溪北場）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上午 11 點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市政中心社福大樓 3F 階梯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世平

紀錄：陳聰瑩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後附簽到表

五、提案內容：無地政士提案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廖理事長麗玲肯定同業先進們不畏風雨踴躍出席的學習精神。

強調本次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的課程能直接幫助同業在案件操作上避開實務地雷。透過這類專業知能的提升，地政士將更能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各種複雜的不動產產權爭議，因此建議地政事務所未來應持續規劃並增加類似的實務課程。

（二）楊理事長明宗指出，當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因繼承轉為「共同共有」時，地政士常因稅務局的限制而無法查調其他共有人資料，導致完全無法執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。針對此一查調受阻的問題，楊理事長表示將呈報給全國聯合會尋求解方。

（三）陳主任世平呼籲同業先進，未來若遇到這類容易衍生糾紛的複雜案件，可先行與地政機關聯繫討論，避免獨自處理衍生困難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40 分